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7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余日進

被告 宋小平即品沐坊

賴清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99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2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宋小平即品沐坊（下稱宋小平）邀同被告賴清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利息自110年6月23日至110年12月31日，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改依當時公告原告定儲金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51%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3.228%），並隨前開

01 利率調整而調整，且約定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3日
02 止按月付息，另自111年6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依年
03 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
04 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
05 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
06 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
07 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宋小平自114年7月31日起即
08 未依約清償，依約應視同全部到期，屢經催討未果，迄尚積
09 欠原告本金119,99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賴清
10 奇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1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
17 約定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表、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
18 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20 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2 書記官 辛旻熹